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炳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97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1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（國小及國高中職）各1份  
(29553559\_1123111292\_1\_ATTACHMENT1.odt、29553559\_1123111292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修正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」到離校訊息服務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109715號函辦理（計達）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，家長可透過「酷課App」推播通知及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方式，接收學生到離校訊息。
- 三、為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113年4月22日至25日），國、高中職上課日調整為113年1月23日至26日止補行上課及113年2月16日開學日至6月28日休業式止，國小仍維持113年2月16日開學日至6月28日休業式止。
- 四、原於前揭函文載明113年2月15日為開學日，惟查是日因課務調整不上課，113年2月16日為開始上課日，故修正旨案服務日由原94日修正為93日。

芳和實中 1121225



\*OFAA1126011863\*

## 五、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

(國小及國高中職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景美女中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泰北高中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明湖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

2023/12/25  
17:38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